

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 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

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燕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选举蒋燕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岑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选举岑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孔一丁 蒋晨曦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《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